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节假日等时间节点，打着“投资理财”“养老服务”“解债服务”等旗号，以“无风险、高收益”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犯罪手段花样翻新，隐蔽性和迷惑性强。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的特征

（一）非法性：“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二）利诱性：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

（三）社会性：“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

三、常见非法集资模式

(一) 以“养老”为旗号的非法集资，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

一是以投资养老公寓、异地联合安养为名，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

二是通过举办所谓的养生讲座、免费体检、发放小礼品方式，引诱老年人群众投入资金。

(二)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的非法集资，以毫无价值或价格低廉的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等所谓的收藏品为工具，声称有巨大升值空间，承诺在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群众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三) 假借 P2P 名义的非法集资，即套用互联网金融创新概念，设立所谓 P2P 网络借贷平台，以高利为诱饵采取虚构借款人及资金用途、发布虚假招标信息等手段吸资后，突然关闭网站或携款潜逃。

(四) 以提供“投资理财”为名的非法集资，犯罪分子利用在校大学生想在步入社会前便“事业有成”的焦虑心理，向在校大学生灌输“投资理财”观念，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创业创新的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回报，骗取在校大学生生活费、学费等，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五) 以提供“解债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犯罪分子以提供债事服务、化解债务纠纷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骗取债权人、债务人钱财，涉嫌非法集资。该类机构往往以企业咨询服务公司等名义，宣称在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搭建中间服务平台，宣称在交纳一定的咨询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后可以分期实现债权或代偿债务，并向债权人、债务人收取高额咨询服务费、担保费等费用。该类所谓的债事服务机构无任何可盈利性经营性业务，无法产生利润，高额回报的资金来源于拆东墙补西墙，其根本目的在于吸收公众资金。

四、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二）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三）不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四）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在此特别提醒：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请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